

明志科技大學

規章編號

A031170001

學生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制定部門：明志科技大學教務處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 制訂

修訂記錄：

106.05.25 教務會議制訂

## 目 錄

---

	頁次
第一條 辦法目的	1
第二條 課程類型	1
第三條 學習歷程與評核	1
第四條 課程審查與學分	1
第五條 課程指導	2
第六條 委員會與職掌	2
第七條 課程小組與職掌	2
第八條 成績評核與學分授予	2
第九條 其他	3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3
明志科技大學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書（表號： A031170101）	4

# 明志科技大學

## 學生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106.05.25 教務會議制訂

### 第一條 辦法目的

本校為推動大學部學生自主學習深化整合性學習，訂定「學生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自主學習課程

學生個人或團隊提出命題後，由學生自訂學習歷程並經審議通過後於畢業前自主完成。

自主學習課程主題不得與本校既有之正式課程重疊或取代之。

### 第三條 學習歷程與評核

課程學習歷程可採實作、參訪、工作坊、研討會、社會式參與、數位學習、社團活動、講座、展覽、參賽或其他自主學習活動類型。

課程學習評核可採參加證明、反思紀錄、學習單、歷程紀錄、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證書、實物製作、活動辦理、成果發表會或其他自主學習成效評核。

### 第四條 課程審查與學分

由本校學生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書(表號：A031170101)」申請開設課程，課程申請以每月受理一次為原則，申請截止日為每月1日(遇假日遞延)。受理申請之課程應於兩週內完成審查並公告審查結果。審查未通過之課程得於修正後於次月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再審。

課程學分數係依課程自主學習歷程累計時數換算，課程時數達36-54小時授予1學分，單一課程最低採計學分數為1學分。

### 第五條 課程指導

審核通過自主學習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具該課程主題專業或輔導知能之本校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業師擔任指

導老師，其中校外學者專家與業師須經簽請校長核准後聘任之。

課程指導老師負責輔導學生或團隊規劃學習歷程、填報課程綱要及協助成績評核。

本校教職員指導與自身行政業務相關之自主學習課程時，不得領取課程指導費。

#### 第六條 委員會與職掌

本校設置學生自主學習委員會以提升學生自主學習風氣，委員會成員七至十三人，包括教務長、學務長、圖資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等，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負責規劃自主學習推動目標、擬定策略與制訂政策。

#### 第七條 課程小組與職掌

為確保課程品質，委員會下設課程小組，負責審查自主學習課程、提供課程調整建議、遴選課程指導老師及評核課程學習成效等相關事宜，成員三至五人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視送審課程屬性進行遴選，召集人由成員互選之，並依課程申請受理情形召集審查會議。

#### 第八條 成績評核與學分授予

為確保學習成效，學生完成自主學習課程後應由課程小組負責評定參與學生之成績。

學分授予以執行學習評量通過日為準，若已逾當學期成績結算日者應納入次學期成績紀錄。

#### 第九條 其他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明志科技大學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書

學習主題：			案件編號	
申請人	系別		年級/班級	姓名
	學號		行動電話	
執行期間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團隊執行____人，需填寫團隊成員名冊。	
學習概述：				

【學習歷程規劃】

項次	分項說明學習重點及內容	時數	學習方式代碼
1			
2			
3			
4			
5			
6			
7			
8			
9			
10			

學習歷程總時數 合計： 小時 審核後認可： 小時， 年 月 日會議審議

\*學習歷程總時數不得低於 36 小時，每 36-54 小時採計為 1 學分。

【學習方式代碼】 a. 實作、b. 參訪、c. 工作坊、d. 研討會、e. 社會式參與、f. 數位學習、g. 社團活動、h. 講座、i. 展覽、j. 參賽或 k. 其他：

\*學習過程中應詳實紀錄學習歷程，其中除以文字及照片呈現外，亦可以動態方式記錄，以利成果的彙整。

**【學習目標與內容】**

項次	學習目標	內容摘要	對應之核心能力 指標代碼
1			
2			
3			
4			
5			

**【核心能力指標與權重】**

指標代碼	A	B	C	D	E	F	G	H	I	
核心能力 指標項目	語文 表達 與思 辨溝 通。	邏輯 推理 與創 新思 考。	資訊 整合 與科 技運 用。	藝術 鑑賞 與美 學感 知。	欣賞 多元 文 化， 具備 國際 觀。	公民 素養 與道 德思 辨	人際 互動 與團 隊合 作。	關懷 生命 與尊 重環 境。	運動 技能 與身 體適 能。	合計
範例權重	0%	10%	20%	30%	20%	0%	20%	0%	0%	100%
計畫權重	%	%	%	%	%	%	%	%	%	

\*學習目標應與本校通識核心能力相關，且每案至少須對應 3-5 項核心能力。

\*\*每案至少須列 2-6 項學習目標，每項學習目標可對應 1 項以上核心能力。

**【團隊成員名冊】** 個人執行免填寫此欄位

項次	就讀系別	姓名	學號	性別	學生簽名
1					
2					
3					
4					
5					
6					

\*本欄位請自行增減

**【學習成果發表】**

預計辦理日期： 年 月 日。

成果發表方式：

\*計畫執行完畢後，每位成員須個別填寫並繳交學習成果心得分享。

\*\*學習成果另須以縮時攝影、結合 PPT 或照片等動態方式，並搭配字幕與背景音樂的影片(片長至少 3 分鐘)來呈現，一申請案繳交一件。

**【其他事項】**

無 本計畫需協助事項 建議事項 安全規劃(可複選後填寫於下方空白處)

**【計畫審核結果】**

項次	項目	審核結果	備註
1	本計畫具適當之學習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2	所規劃之學習歷程能達成前述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3	學生已妥善安排安全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計畫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請調整後重新送審。經 年 月 日會議審議	
採計學分及科目		採計為_____學分，科目名稱：	

本校指派課程指導老師：\_\_\_\_\_

課程小組委員簽名：

\_\_\_\_\_  
\_\_\_\_\_  
\_\_\_\_\_

\*課程指導老師須將此計畫研擬對應科目之課程大綱。

\*\*學習評量由課程指導老師與自主學習團隊研議後，納入課程大綱之學習評量欄內。

\*\*\*本計劃書正本留存通識教育中心，副知申請人及課程指導老師。

表號：A031170101